

怎样才能成为真正的「豪爽女人」

苏丽华

——试谈女性情欲解放的道路

去年五月，台湾妇女组织了一次「女人连线反性骚扰」大游行，队伍喊出的其中一句口号是「我要性高潮，不要性骚扰」。这口号震动了台湾社会。带头喊这口号的何春蕤女士，去年八月出版了一本有关情欲问题的书：《豪爽女人——女性主义与性解放》，至今已加印了五次。这书在台湾再牵起一番关于情欲解放的讨论。

什么是情欲解放？

该书提出了很多值得注意的观点。但在介绍这些观点前，让我们先看看有关「情欲解放」的几点基本问题。

由于该书并没有介定什么是「情欲解放」，所以我们先在这里下个注释。「情欲」的意思，简单地可说是追求情爱的欲望；「情欲解放」就是指

情欲不须受不必要的约束。例如不须受法律的限制，不须受社会制度、道德观的卡压，也不应因为经济困难而阻碍情欲的发展。但当然，情欲的发展必须要以尊重对象的意愿为基础。在很多情况下，「性解放」与「情欲解放」两个名词会互相通用。

女性不应该有情欲，这观念直到二十世纪初仍很流行。当时的人认为在性行为中，女人只需满足男人的性需要，假如女人要求性满足，便是淫妇。现代西方妇女运动便反对这种长期压迫女性情欲的观念，认为在两性关系上，女性应该可以与男性有同样的欲望。

但这种压迫女性的观念，至今仍没有彻底改变。在很多人的心底（包括女性），仍然认为女性在性爱活动中不应主动。由「纯情」到色情的电影、刊物。也在宣扬这种观念。另外，假如女性做了些越轨的行为，例如婚前性行为、未婚生子、有外遇或同时有几个性伴侣，甚或自己是外遇，都会受到社会的批判。但若男性做出同样的行为，却不需受到同等的压力。

豪爽女人是怎样的？

现在让我们回到《豪爽女人》这本书吧。

书中提到，父权社会对女性情欲的压迫，不但使女人不「爽」（不能享受性爱带来的愉快、满足——笔者），更使女性常常处于低下的地位、被动的地位。

怎样才可以爽呢？何春蕤提出女人要摆脱在性方面的赚赔逻辑（在和性相关事情上，男人不管怎样都是赚，而女人总是赔。）、「打破处女情结、不再受制于羞耻、罪恶、恐惧和父权道德；要开发情欲、热爱自己的身体、欣赏自己性感的模样、自主挑选对手和「游戏」、在性活动中「既骚且浪」、主动而积极地营造高品质的情欲生活……」

笔者完全同意上述主张，但在这个女性有婚前性行为也会被看低的社會，怎样才能使所有女性在实践上述主张时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压力与限制，成为豪爽女人呢？

成为豪爽女人的条件

在书的结语部份，作者对「运动策略」，即争取女性性解放的具体方法

与方向，作出了一些结论，包括：

(一) 父权体制对女性的压迫在各层面都有，而且彼此互相支持，我们的反击也必须全面展开，因此，我们应当抛开政经优先论或「阶段论」（即，先要取得政经人权，才能谈情欲人权）的想法。不谈情欲人权的争取政经人权运动，很容易变成一个性压抑的、性保守的、主流的运动，而终究难逃被国家机器收编的命运。当然，另一方面，要抵抗父权体制对女性的控制，情欲人权必须和政经人权齐头并进。(页213)

(二) 在号召女性主体起来反抗父权体制的抗争中，没有任何战线享有优先或重要的特权地位，要彻底推倒父权就要把支持父权的其他制度（如性压抑）一齐推倒。(页213)

究竟「情欲人权」和「政经人权」能否或应否齐头并进？有没有先后之分？下文会集中讨论这「运动策略」问题。

假如把「情欲人权」和「政经人权」当成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，那就非常错误。现在各国法律上都有许多不合理地限制性爱自由的条文（例如禁止婚外性行为）。请问，要求废除这些条文，要求确立保障性爱自由的法律甚

至宪法，那算是争取「情欲人权」呢，还是争取「政经人权」呢？究竟何谓「情欲人权」？何谓「政经人权」？二者关系如何？作者并没有交代清楚。

我们就认为，争取性爱自由权，同争取政治、法律和经济上的权利，二者之间，往往是密切相关、互相渗透的。但把「情欲人权」排除于「政经人权」之外，这只能说明，她所了解的「政经人权」，还是太狭窄了。事实就是，目前女性得不到充份性爱自由，本身就是目前那种父权主义的阶级社会，在政治、法律和经济等制度下的必然产物。所以，如果要争取充份性爱自由权，首先要把目前的政治、法律、经济体制推倒，另建一种充份保障性爱自由的政治、法律、经济体制。所以，正确的提法，不是简单地把「情欲人权」同政经脱钩，而是相反，要把「政经人权」扩大到包括「情欲人权」，包括其他一切女性权利。把「情欲人权」（及其他妇女权利）排除于「政经人权」之外，恰恰是正中那些一直把政经体制看成为「男人专利」的大男人主义的下怀。所以，正确的做法，不是脱离「政经人权」去谈「情欲人权」，而是要让它在「政经人权」中占有一席重要位置。

其次，作者还混淆了两种概念。情欲人权明显地与情欲解放不同。我们

同意现有女性的情欲人权受到太多不合理限制。我们提出争取性爱自由权，不必也不能等到所有其他政治、经济问题都解决了之后才可以提。

一个妇女如果不敢于反对性爱上的压迫，往往也不容易有勇气反对其他压迫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争取性爱自主权，并不比争取其他政经权利次要。但是，我们从头起要分清楚，即使所有不合理的束缚性爱自由的法律都废除了，人人有了情欲人权了，但那并不就等于人人都在情欲上解放了。正如人人有言论自由权，不等于人人都实际享有同等的言论自由一样。梅铎（英国的传媒大亨）同一个穷光蛋同样都有言论自由权，但是，实际上，前者才可以充份运用自由权，才有真正的甚至是过份的言论自由，而后者由于无钱无势，有了言论自由权，也不见得能充份运用。同样，单有「情欲人权」是不够的。希望有美好的性行为，需要人人有一间像样的房子，需要消除种种后顾之忧（怀了孩子怎么办？希望有孩子，但怎样抚养？），需要人人工作时间缩短些，需要人人工资高些，需要懂得种种交际能力及性爱技巧的知识等。只有在具备了上述物质基础，才能让妇女可以充份运用情欲人权，才会有情欲解放。

所以，争取情欲人权本身，虽然并不比争取其他人权次要，但是，情欲解放本身，却一定要在整个政治、法律、经济制度都有了全面改革之后，才有可能达到。自然，少数中产阶级及资产阶级妇女，由于他们的物质地位较优越，有可能不一定等到全面制度性改革之后才可以有情欲解放。但是，对于广大受薪阶级妇女，没有全面改革资本主义，是不可能真正的情欲解放的，甚至连得到法律上完全承认有充分情欲人权也不易。

简单来说，女性如果争取不到在各方面彻底的民主，及作为劳动者在经济上不受剥削，是有可能争取到真正的、完全的情欲解放的。

在我们的生活中，几乎每个与性有关的环节都受到法律的影响。愈专制的政府会制订出愈专制的法律。在香港、台湾，女性在法律的限制下，不能自由堕胎。然而在大陆，在一胎化政策下，无数妇女却要被迫堕胎。另外，中港台的法律，均排斥一夫一妻以外的组合；通奸是犯法或可成为离婚的理由。香港的法律禁止任何人与十六岁以下少女发生性性行为。这名为保护，但实质上是剥削了那些情欲已经发展的少女的性爱自由。

女性的情欲要得到解放，首先就要废除这些不合理的法律制度。

在欧美相对地比较民主的国家，妇女在情欲方面的限制就比较少。但西方妇女得到较多的「情欲人权」并非因为上帝的厚爱，而是近、现代妇女运动争取提高政治权利的成果。

「政经人权」是先决条件

情欲的发展需要有利的经济条来支持，是更为明显的，很多妇女痛恨自己包了二奶的丈夫，却不能离开，因为这些大都是下层妇女，在经济上需要依赖丈夫。很多人，尤其女性，没有足够经济能力，被逼要与家人同住斗室，没有私人空间，大大限制了性爱的自由。在恶劣的经济条件下，低下层妇女是绝难得到性解放的。相对来说，收入较高的女性或中产／资产阶级妇女，由于物质条件比较丰富，性爱自由也比较大（例如她们负担得起到酒店「交欢」），但她们多少也会受到法律的束缚和来自社会上保守势力的压力。

除了个人经济状况，整体社会的经济状况也会影响到女性所受的束缚。

西欧国家实行了福利主义多年。在六、七十年代经济繁荣时期，国家对妇女、儿童、老人、医疗、教育等有较多补助。妇女所受家务劳动的束缚，及家庭给与的压力比以往减低，在各方面，包括性爱方面，得到较大自由。但自八十年代开始，经济衰退使这些国家削减了原有的福利，加之失业率大增，首当其冲的就是妇女。很多基层妇女再次被困于家庭，被困于束缚情欲发展的笼牢。

全体妇女的情欲解放

所以，要让所有女性（而不单是只占少数的资产阶级妇女）得到彻底的情欲解放，先决条件就是妇女有充份的政治权力来改变不合理的社会制度（对女性不合理的制度不能单靠较进步的男性为我们改变），及经济条件得到保障。因此，当妇女讲出对性的要求，尝试改变自己及社会对性压迫的态度，争取情欲解放时，首先就应该针对不利于我们解放情欲的政治和经济制度。

这种做法不能简单说为政经优先论或「阶级论」。可以说，情欲得到解

放是我们在性爱方面争取的目标，提高政治、经济地位和权力是达到这目标的手段（政治、经济地位的提高本身也可以是一个目标）。最终只有当整体女性在政治和经济上得到真正的民主权利，所有女人的情欲才有可能真正得到解放。

结语

作者提出情欲解放，本身是值得支持的，但由于作者都没有把情欲人权与情欲解放分清楚，也没有把情欲人权与「政经人权」的关系弄得正确，所以并不能为广大妇女指出正确的奋斗方向，反倒有可能助长一种幻想，以为在整个社会制度没有改革以前，单靠个人的「心理革命」、单靠个人的道德勇气，便能够使自己获得情欲解放。我们始终认为，妇女要获得解放（包括情欲解放），必须把眼光扩大到整个社会制度，必须以全面改革社会为方向，而不是局限于局部改革。毕竟，对妇女的性压迫，是我们这个父权主义的阶级社会和私有财产制的必然产物。不全面改革这个社会，是谈不到正的情欲解放的。

（1995年6月香港《先驱》杂志33期）